

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对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，如何管辖？

作者：阮琳 发布时间：2021-03-09 15:22:54 [打印](#) [字号：大|中|小](#)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对此类犯罪的管辖明确了两种情况：

- 1.我国公民在我国驻外使、领馆内实施的犯罪，尽管此种情况视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，但由于实际地处我国领域外，管辖问题没有对域内犯罪管辖那样畅通、便捷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七条规定：“中国公民在中国驻外使、领馆内的犯罪，由其主管单位所在地或者原户籍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”
- 2.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八条规定，对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的犯罪，由其入境地或者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；被害人是中国公民的，也可由被害人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友情链接

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人民法院报](#) | [中国法院网](#) | [江西法院网](#) | [南昌法院网](#) | [赣州法院网](#) | [宜春法院网](#) | [九江法院网](#) | [萍乡法院网](#) | [上饶法院网](#) | [吉安法院网](#) | [鹰潭法院网](#) | [抚州法院网](#) | [景德镇法院网](#) | [中国新余网](#) | [新余新闻网](#)

基层法院在线

[渝水区法院](#) | [分宜县法院](#)

民意沟通信箱：xyzy_mygt@chinacourt.org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8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 本网站支持IPv6

